

通化市水利局文件

通市水字〔2019〕194号

签发人：丁杰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通化市水利局关于贯彻落实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通化市水利局关于贯彻落实吉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通化市水利局关于贯彻落实吉林省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 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为在我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本方案。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单位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明确公示的范围、载体以及公示信息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更新等内容。行政执法单位要在统一的信息公示平台上主动全面准确及时地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依法确需公开的，要作适当处理后公开。

（一）强化事前公开。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单位要编制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全面准确及时地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职责、权限、依据和救济渠道等内容；要按照“双随

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内容，要完善行政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局水政管理科要完善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明确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证件编号、执法类别、执法区域等内容。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自身职权职责，编制并公开本机关服务指南、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事项名称、受理机构、受理条件、审批机构、审批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

（二）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省政府统一颁发或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并经本级司法机关备案的执法证件，向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表明身份，要实现执法全过程公示执法身份。行政执法时，依法应当出示有关行政执法文书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出具，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救济等权利义务。市水利局设立的政务（办事）大厅服务窗口，固定办事场所要在明显位置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所属单位、姓名、职务、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等信息。

（三）加强事后公开。行政执法单位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

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要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事项，要按照有关规定合理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要及时将原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当事人认为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要求更正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单位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执法信息采集、存储、分析、归档等方面的内容。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要合法、客观、公正、准确，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一）完善文字记录。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单位要结合水利行业系统行政执法的特点，研究制定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制作指引。市水利局应当使用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没有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文书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司法部制定的行政执法文

书基本格式的基础上，参照国务院有关部门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结合本地实际，完善行政执法文书格式。

（二）规范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时，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推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局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不同类型、阶段和环节的特点，编制各自领域统一的音像记录事项清单和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明确记录的重点、标准和程序，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工作需要，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设询问室和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

（三）严格记录归档。要完善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台账和法律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活动结束后要及时将音像记录信息移交存储，音像记录信息应当按照证据审查与认定要求制作文字说明材料，并存储在专用存储设备或者系统之中，要确定专人保管。任何人不得修改、删除或者损毁音像记录信息。行政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音像记录。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单位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要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规范化、制度化。

（一）明确审核机构。市水利局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由本单位水政管理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组织进行法制审核。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单位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要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要切实解决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专业人员数量不足问题，积极探索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本系统内统筹调用的工作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二）明确审核范围。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都必须进行法制审核。各行政执法单位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类别、执法层级、所属领域、涉案金额、社会影响等因素，编制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对下一级执法机关加强指导，明确重大执

法决定事项的标准。

（三）明确审核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要着重审核以下内容：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四）明确审核程序。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承办单位报送法制审核时，应当向法制审核单位提供案件基本情况，相关证据、相关依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等。法制审核单位要依法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工作。行政执法机关要完善本级法制审核的工作流程，明确送审材料的具体种类和报送要求，以及审核的方式、时限、运行机制等，要建立健全法制审核单位与行政执法承办单位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五）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推动落实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行政执法承办单位要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单位对重大执法决

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四、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

市水利局行政执法单位要加强执法信息管理，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和“数字吉林”建设，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

（一）加强信息化平台建设。依托“吉林祥云”大数据平台和通化市大数据平台，大力推进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省、市已有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逐步构建操作信息化、文书数据化、过程痕迹化、责任明晰化、监督严密化、分析可量化的行政执法信息化体系。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甚至不跑腿，切实提升优质高效便民政务服务。

（二）推进信息共享。要按照国家要求，完善全省行政执法数据汇集和信息共享机制，参照国家规定制定全省统一规范的执法数据标准，明确执法信息共享的种类、范围、流程和使用方式。充分利用吉林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互通，切实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

五、加大组织保障力度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三项制度”落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

责任人。要把“三项制度”推进落实情况纳入市政府依法行政考核和部门绩效考评中去，各单位参加的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协调机制。各行政执法单位应当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务院各部门和吉林省的工作要求、行业规范和标准，做到率先推行、以上带下、统筹安排，充分发挥带动引领作用，要细化和完善水利行业规范和标准，及时研究解决本系统全面推行“三项制度”过程中遇剧的问题，确保“三项制度”在本机关、本系统严格规范实施。

（二）加强督促检查，保障经费投入。市水利局各有关行政执法单位要会同财政部门分类制定行政执法单位执法装备配备标准、装备配备规划、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根经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要建立督查情况通报制度，对工作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要通报批评，依纪依法问责。

（三）加强队伍建设，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市水利局各行政执法单位要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对推行“三项制度”进行专题学习培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执法证件人员从事执法活动。鼓励和支持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